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 
2016-2017  
學校通告(第 16 號)  
2016-2017 溫習室開放時間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加強對同學的關顧和鼓勵同學於課後自習，本學年會在校內安排 G11 室作溫習室之用，並有教學助理於指定時間當值，協助同學解決學習上遇到的困難。

**溫習室使用須知：**

開放日期：上課日子 (20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日、10 月 12 日至 13 日、11 月 21 日、12 月 20 日及 2017 年 7 月 5 至 14 日除外) 和非上課日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

溫習室地點：	本校 G11 室
開放時間：	下午 3 時 20 分至 7 時 (常用時間表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(特別時間表 I) 下午 3 時正至 7 時 (特別時間表 II)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. 中一至中六同學可於上課日子(開放時間見上表)和非上課日(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)使用 G11 溫習室。惟溫習室於公眾假期將不開放給同學使用。
- 二. 教學助理只在上課日子(常用時間表)於溫習室當值。
- 三. 在考試期間，G11 室只開放給中四至中六同學使用。
- 四. 在溫習室內不可高聲談話。
- 五. 在溫習室內不可飲食。
- 六. 為確保同學的安全，溫習室內設有閉路電視裝置。
- 七. 如學生留校使用溫習室，須先通知家長留校時間及遵守有關規則。

謹此通知。請簽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14 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交 班主任 為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校長  
謝潤明

2016年9月5日

✕-----

【回 條】

160905-csy

(請班主任於9月14日或以前把回條交回校務處)

逕覆者：本人乃 貴校中 \_\_\_\_\_ 級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班號: \_\_\_\_\_) 之家長，知悉 貴校於2016-2017學年開放溫習室事宜。

此覆  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2016年9月 \_\_\_\_\_ 日